

每位應考人皆需填寫檢附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2次教師甄選應考人健康調查表

- 一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，確診者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居家照護受管制期間或自主健康管理、自主防疫期間如快篩陽性(含經通報或安排採檢，尚未獲知檢驗結果者)應考人，管制不可外出期間適逢本校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考試日期(111 年 6 月 2 日、111 年 6 月 12 日)，一律不得參加考試，且不得補考。
- 二、本校辦理考試期間，應考人如接獲政府相關單位通知為確診者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居家照護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、自主健康管理、自主防疫對象，請立即與本校聯絡(04-7240042 轉 1500、1501)，並傳真(04-7270290)本調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(如：居家隔離通知書、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或相關通知證明等文件)。未傳真者，考試當日不得進入考場。
- ★三、每位應考人考試當日均應繳交本調查表。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防疫期間且無症狀之應考人，須另繳交「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自主健康管理(自主防疫)者應考切結書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如：居家隔離通知書...)，始得進入考場，未繳交者均以缺考論處，不得進入考場，並請搭乘自用交通工具至本校考場。
- 四、倘有私自參加考試或隱匿之情事發生，經查證屬實後，除報請主管機關依法處置外，應立即終止應試，並由本校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，成績不計(該階段報名費不予退費)並取消考試資格。

應考人資料 (本欄由應考人自行填寫)	應考人姓名		應試科別	
	身分證號		入場證號	
	住宅電話		行動電話	
緊急聯絡人 (本欄由應考人自行填寫，如未填寫，逕依應考人報名填寫資料為準)	聯絡人姓名		關係	
	住宅電話		行動電話	
是否具右列身分 ★如具右列身分者，請務必於初、複試前 1 日聯繫本校，並傳真本調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謝謝配合。	考試當日是否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者： ☐ 否 ☐ 是(初試：6 月 2 日；複試：6 月 12 日)			
	居家隔離者： ☐ 否 ☐ 是，自 111 年 月 日起至 111 年 月 日止			
	居家檢疫者： ☐ 否 ☐ 是，自 111 年 月 日起至 111 年 月 日止			
	居家照護者： ☐ 否 ☐ 是，自 111 年 月 日起至 111 年 月 日止			
	☐ 自主健康管理者 ☐ 自主防疫者 ☐ 否 ☐ 是，自 111 年 月 日起至 111 年 月 日止 ☐ 無症狀 ☐ 有症狀：發燒、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、嗅、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(請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 1922，依指示儘速就醫，返家後亦應佩戴口罩禁止外出) ☐ 經通報或安排採檢，尚未獲知檢驗結果(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)			
	應考人簽名：_____ 填表日期：1 1 1 年 6 月 日			

★本調查表請事先下載填妥基本資料，於應試當日勾選健康情形，並於進入學校時繳交！